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479號

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代理人 張書豪

相對人 鄉達企業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范正達

相對人 黃峯音

范文颺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前遵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705號民事裁定，准供擔保後對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並向本院提存所以111年度存字第94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已同意伊取回上開擔保物，爰依法聲請返還提存物云云。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次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及第106條前段亦有規定。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參照），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臺灣高等

01 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意旨參
02 照)。準此，此處之法院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則向非命
03 供擔保之法院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時，受聲請之法院就該聲
04 請事件即無管轄權，應依上開說明，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
05 轄權之命供擔保之法院。

06 三、經查，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故聲請人
07 應向原命供擔保之法院聲請返還提存之擔保物。聲請人乃向
08 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揆諸上揭說明，自有未合，爰依職權
09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0 四、爰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2 官提出異議。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